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192)

公佈

(1) 特別交易 及 (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乃有關(其中包括) (i)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建議認購新優先股份；及(ii)有關泰山債務重組建議項下之可能進行之特別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交易

經本公司向尚餘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債權人作出查詢，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從為數本金總額 7,647,305 美元(佔尚餘票據約 4.58%)之尚餘票據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收到之書面確認函所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持有合共 64,52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83%)。

按照泰山債務重組建議向身為股東之本公司之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尚餘票據持有人)支付認購事項全部或部分所得款項，將構成收購守則第 25 條註釋 5 項下之特別交易，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方可進行。執行人員同意(如取得)將視乎(i)特別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見下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提出意見，指特別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本公司已就特別交易尋求執行人員同意。

倘(i)特別交易未獲獨立股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批准，或特別交易未獲執行人員同意；及(ii)於泰山債務重組建議之生效日，有本身亦為股東之債權人，而根據泰山債務重組建議，未能向該等債權人(本身亦為股東)償付款項，於此等情況下，泰山債務重組建議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提供意見，以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健先生) (「特別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提供意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公佈所述，本公司與認購人之磋商乃由非執行董事蔡天真先生展開，故此，彼不會為特別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提供意見；及就(ii)特別交易向特別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第 2.1 條所規定，特別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就特別交易，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一般資料

載列(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特別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特別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認購事項特別交易)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泰山債務重組建議之條款仍在商討中。除於聯合公佈及本公司與收購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發出之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中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泰山債務重組建議之進一步資料。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少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旭光先生(主席)、黃少雄先生及符永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健先生及蔡天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來福太平紳士、石禮謙太平紳士及韋雅成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